

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小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特教教師助理員缺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工作內容：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
-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四、領表地點：自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 (一)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
- (二)本校網站(<http://www.soles.tn.edu.tw>)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日(星期二) 下午4時截止，逾時恕不受理。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時~下午4時)送件，假日不受理。

六、報名表收件地點：本校教導處。

七、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二)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八、報名方式：採親自送件，不接受通訊報名。所須資料如下。

-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
- (二)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檢核正本繳交影本)。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不實且試務人員未查覺，即使甄選錄取，凡事後查證屬實，亦將取消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九、甄選日期：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請於上午8:30到本校教導處報到)

十、甄選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並經甄選小組審核。
- (二)錄取人數：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十一、遴聘期限：甄選合格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計)

十二、支薪方式：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上班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小時以 168 元計，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

十三、錄取公告及時間：

(一) 公告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二) 公告於：1.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
2. 本校網站(<http://www.soles.tn.edu.tw>)

十四、報到時間：另行通知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二)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教導處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 錄取應聘時段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

(四) 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

十六、聯絡人：教導主任 黃鈺婷 06-7952205分機12

十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最高學歷 (檢附影本)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自傳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學生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學生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例：社區人士)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